

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））的（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污染源物联网+监控系统（包括环保电价核定系统）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后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